

历尽波折，1000余万元工程款终于执行到位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1000余万元工程款终于拿到了！这笔钱我足足等了10年。现在我终于可以支付拖欠的工资和货款了。”近日，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的申请执行人王某民，激动地给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刘琳打来致谢电话。

这起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的异常曲折的执行案件，执行程序历时10年，执行过程中历经刑事申诉、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等多个法律程序。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后，案件终于得以执结。目前，全部执行款及利息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官司胜诉，执行受阻

2007年，王某以实际施工人的身份挂靠施工，承建案涉工程。工程完工后，经过结算，赵某、青岛某置业公司等共拖欠王某工程款800余万元。王某多次催要，赵某和某置业公司一直未予支付。

2011年，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赵某、青岛某置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并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保全了赵某名下的一块土地。法院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判决赵某支付王某工程款共计714余万元。某置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终于得到了胜诉判决，王某欣喜万分。然而，生效判决所规定的履行期限过后，赵某一直不履行支付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考虑到诉讼过程中已经查封了赵某的一块土地，足以兑现判决所确定的欠款，王某心想，执行程序应该不会拖得太久，拖欠的工人工资和货款应该很快就能支付。

然而，让王某没有想到的是，2013年3月，一份刑事立案决定书从天而降。不久，因涉嫌伪造印章罪，王某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前述民事案件因王某接受刑事调查被胶州市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程序。

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胶州市

法院虽然没有恢复执行程序，但告知赵某，法院将对其名下被查封的土地和地上房屋进行评估拍卖。赵某回复法院，同意评估拍卖，但赵某称，该土地已被抵押，地上房屋也已被出租给多家租户，那些租户到期后不再续租。

后来，因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王某总算摆脱了刑事案件风波。他本以为随之而来的是法院恢复执行、很快拿到执行款，不料又先后遭遇赵某因不服生效裁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以及两波案外人作为被查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利害关系人分别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尽管经过了漫长的法律程序，原判判决始终没有改变，但执行款依旧没有拿到。

这期间，胶州市法院曾发布公告，要求赵某及居住在查封土地及房屋处的人员在两个月内迁出，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进行强制迁出。然而，公告的期限过后，法院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

这期间，王某因病去世。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变更为王某的儿子王某民、母亲宫某和配偶胡某。



检察机关邀请行政机关座谈，围绕执行措施的可行性展开充分讨论。

执行无望，申请监督

历尽种种波折，直到2019年10月，胶州市法院对王某民等人申请执行案恢复执行。

同年12月，胶州市法院再次发布公告，要求赵某及居住在查封土地及地上房屋处的人员在两个月内迁出。但赵某等人对此仍不理睬。公告的期限过后，法院依然没有采取其他有效的执行措施。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刘琳详细审查了本案的全部执行卷宗，发现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两处“硬伤”：一是未穷尽执行措施。在调取的执行卷宗内，没有证据证实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以及向被执行人发出财产调查令；



▲检法两院办案人员一同召集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推进执行工作。

▲检察官同执行法官一起做当事人工作，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二是查封的财产无法定原因长期未采取有效执行措施。几年间，法院仅在公告方式催促被执行人赵某和租住在查封土地及地上房屋处的人员限期迁出，并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胶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本案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对可供执行的财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执行措施；建议执行法官与检察官保持信息沟通，并加强与申请执行人王某民的沟通，取得其理解，消除其不满情绪。

收到检察建议后，胶州市法院立即与检察机关进行沟通，确定执行措施并推进执行工作。在检察官的积极跟进下，执行法官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了两轮查询，但均未发现其名下有银行存款、证券、保险等能够便捷高效地予以执行的财产。

面对这种情况，承办检察官和执行法官共同约谈了被执行人赵某，依法通知他尽快履行法律义务，告知他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后果。同时，检察院、法院还一同派员到查封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处进行现场查看，依法对被查封的不动产重新启动价值评估程序。

考虑到对案涉土地进行整体拍卖涉及面积过大、部分地块上还建有房屋且已出租等复杂情况，检法两院

一致认为，对案涉土地进行分割后再拍卖更便于腾房拍卖，更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因此，检察官和执行法官建议被执行人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割申请，将分割后的土地交由法院进行拍卖。同时，建议评估机构对案涉土地以整体和分割两种情况分别进行评估，以确保案涉土地被分割成功后不需要再次评估。这些建议均被采纳，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案涉土地被顺利分割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法院将其中未建有房屋的部分予以拍卖，得到拍卖款1230余万元，扣税后，向申请执行人王某民等支付556万元。但这些钱仍不足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权。

于是，执行法官联合承办检察官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告知如再次拍卖另一部分土地，可能存在拍卖周期长、执行进程推进慢等风险，同时提出了由被执行人赵某直接支付现金、双方达成和解的方案。申请执行人王某民等经过考虑，同意和解。经多次协商，被执行人赵某同意一次性支付剩余的496万元，申请执行人王某民同意在收到钱后申请对该案终结执行。

今年5月29日，胶州市法院将1000余万元执行款全部发放给了王某民。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这起历尽波折的执行案件终于画上了句号。

检法合力，执行到位

“我是原告，我在本地法院打官司，法院为什么不能立案？”王某不认可法院的说法，于9月10日通过法院的网上立案系统申请立案，仍没有结果。无奈之下，王某向唐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争议标的为给付货款。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也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接收货款一方即王某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就在唐河县，因此唐河县法院具有该案的管辖权。随后，唐河县检察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唐河县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9月18日，唐河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依法立案，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该案。

“欠款公司的老板换人了，我的官司还能不能打赢？欠款还能不能要回来？”立案后，王某向承办检察官表示，他担心货款要不回来，心里仍有顾虑。为打消王某的顾虑，承办检察官多次向其释法说理，并表示检察机关会履行好法律监督权，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1月2日，唐河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某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向王某支付货款7万元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环节后，唐河县检察院持续跟踪，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最终，某环保燃料有限公司于11月29日主动以微信转账方式向王某付清了欠付的7万元货款，王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在我走投无路的时候，是检察机关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近日，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的监督申请人小王告诉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她终于拿到等待多年的工伤赔偿款。

工伤保险期间，延假手续不全被辞退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倩 王科琴 姜旭东

“在我走投无路的时候，是检察机关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近日，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的监督申请人小王告诉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她终于拿到等待多年的工伤赔偿款。

工伤保险期间，延假手续不全被辞退

2019年9月，小王入职某置业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工作第2个月时，小王在工作中不慎摔倒致腿骨骨折，后被认定为工伤。2020年春节前夕，公司通知在家休养的小王限期返岗。此时小王仍未完全康复，便向公司申请延长休假时间，并提交了医院的病假凭证。

因当时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小王考虑到去医院开具病假凭证存在感染风险，便向公司申请春节后补开，不料却遭到拒绝。之后，该公司以小王未提供病假材料，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于2020年3月书面通知小王解除劳动关系。2020年6月，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确定小王的致残程度为十级。小王据此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9.5万余元。后因劳动仲裁委逾期未作出裁决，小王将置业公司起诉至无锡市梁溪区法院。法院认定，小王虽未及时向提供病假材料，但系因疫情耽误且事后补开，公司以小王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判决该公司向小王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7万余元。

一审法院虽然支持了小王的部分诉讼请求，但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认定与小王的诉求有较大分歧。法院以小王试用期工资2500元/月为基数，认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计1.75万元，而小王认为，其工资未达到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应以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来认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这笔钱应当为3万余元。

置业公司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出事时，公司已为小王补缴了工伤保险，小王的损失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应由公司承担”，并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置业公司在小王受伤后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根据法律规定，此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等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应

由用人单位承担，对此项费用改由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诉求，因小王在一审后并未提起上诉，故维持一审法院认定的数额，即1.75万元。

小王不服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2年11月向无锡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试用期职工，伤残补助金怎么算

无锡市检察院收到小王的申请材料后，考虑到小王及置业公司均位于梁溪区，遂启动上下联动一体化办案机制，与梁溪区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共同办理该案。

“起诉前我问过社保部门，我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该是3万余元，现在变成了1.75万元，这个结果我实在无法接受。”小王说。

承办检察官迅速展开了调查核实工作。为查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计算依据，检察官一方面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前往社保部门进行核实，了解到法律明确规定，十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7个月本人工资，且未对试用期工资作出例外规定，而“本人工资”指职工工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同时设定了该费用的上限

和下限，小王的月缴费工资为3368元，结合当时人社部门公布的数据，低于法律规定的下限，也就是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4329.6元。因此，检察官认为，本案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当按照4329.6元为基数计算，故小王诉请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3万余元符合法律规定。

“你对一审判决不服，为何没有提起上诉？”检察官问小王。

“我不熟悉法律规定，就去找社保部门咨询，后来收到了公司的上诉状，我以为他们上诉了我就不用再上诉了。我在二审时曾口头提出过一次伤残补助金的异议。”小王无奈地说。

承办检察官认为，小王系因在法律上存在认识误区而未提起上诉，且原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应当通过监督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5月，无锡市检察院依法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次月，法院裁定启动再审程序。

检法协作，用人单位补足伤残补助金差额

考虑到案件已经拖了这么久，

试用期内受工伤被辞退 如何赔偿起纷争

江苏无锡梁溪：检法协作化解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和法官员建议双方进行调解。当法官联系置业公司的代理人时，对方却以各种理由推脱。

面对置业公司的消极应对，承办法官联合检察官多次联系置业公司负责人。“她是试用期员工，总共也没上几天班，我们却要赔她这么多钱，哪有这样的道理？”置业公司对支付小王一笔大笔工伤保险待遇也颇有怨言。

“从小王的角度考虑，上班没多久就受了工伤，以正当理由申请补开病假凭证被拒绝，最后被开除，甚至连基本的补助金都没拿全，是不是也很委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在正常参保期间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但在事后补缴的情况下，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检察官一边耐心劝导，一边详细告知置业公司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提醒该公司要及时为新人职工办理并完成参保手续，避免因迟延参保而增加不必要的风险。

经充分释法说理，置业公司同意配合开展调解工作。在检法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了在法院认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5万元的基础上，由置业公司向小王补足1.2万元差额的调解协议。

拖欠4年的贷款要回来了

□本报通讯员 牛凌云 杨黎明

经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王某终于拿到被拖欠4年多的贷款。11月29日，贷款到账的那一刻，王某第一时间联系承办检察官，分享好消息。

2014年，王某开始在唐河县经营化工产品。2016年至2019年期间，江西省宜春县某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多次从王某处购买化工原料。2019年12月6日，双方经过结算，确认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共欠王某货款9万元。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分多次向王某支付2万元后，便以各种借口拖欠付款，剩余的7万元贷款一直没有付清。

今年9月，王某拿着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欠条向唐河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被拖欠的贷款及利息。唐河县法院以该院没有管辖权为由不予立案。

“我是原告，我在本地法院打官司，法院为什么不能立案？”王某不认可法院的说法，于9月10日通过法院的网上立案系统申请立案，仍没有结果。无奈之下，王某向唐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争议标的为给付货款。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也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接收货款一方即王某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就在唐河县，因此唐河县法院具有该案的管辖权。随后，唐河县检察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唐河县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9月18日，唐河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依法立案，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该案。

“欠款公司的老板换人了，我的官司还能不能打赢？欠款还能不能要回来？”立案后，王某向承办检察官表示，他担心货款要不回来，心里仍有顾虑。为打消王某的顾虑，承办检察官多次向其释法说理，并表示检察机关会履行好法律监督权，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1月2日，唐河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某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向王某支付货款7万元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环节后，唐河县检察院持续跟踪，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最终，某环保燃料有限公司于11月29日主动以微信转账方式向王某付清了欠付的7万元货款，王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